



2020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
2020 年 1 月 13 日
香港律師會會長彭韻僊致辭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、律政司司長、大律師公會主席、司法機構成員、法律界同業、各位嘉賓、各位先生、女士：

法律年度開啓典禮

我謹代表香港律師會及其會員，熱烈歡迎各位出席今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。有些嘉賓可能已經數十年來每年均出席這典禮，但有些首次參加的嘉賓，可能會好奇，一班尊貴的法官為何穿上中世紀服飾進場。若你以為來了一場時裝表演、話劇或歌劇，也許會投訴貨不對辦。我不清楚我們的法官是否具備時裝觸覺，或是否有繞樑三日的歌聲，我只知道我們的法官對公義有充分理解，並可作出獨立及堅實的裁決。

我一直反思舉辦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意義何在，最後認為舉辦此典禮的重要目的，是向社會發放一個重要訊息，即我們的司法機構一直維持獨立性及完整性，這點毋庸置疑。香港的法官完全依法履行職務，誠實無私，在維護法律和執行公義時，不偏不倚，絕無私心或欺瞞，為此，法官值得我們致以最崇高敬意。

司法獨立是公民社會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，亦是法治社會的重要特質之一。我可自豪地向市民、社會大眾及國際社會指出，香港的司法制度，是完全獨立。香港市民必須明白，我們的法官只會依法斷案，而非根據任何——我強調「任何」——外在因素，或「任何」顏色標籤（即現時所指的政治立場）。何熙怡女男爵最近警告，英國不宜採用美國模式的最高法院，這點我絕對同意。我們應向公眾指出，在政治上，香港的司法機構是「色盲」的。

然而，當我們的司法機構受到無理批評，市民理應維護。當然，當法官受到無理批評，法律界同業致力維護，乃責無旁貸，但更重要的是，市民大眾亦應明白，他們亦同樣有責任捍衛司法機構。法官的裁決，結果未必人人接受，但我們有上訴機制。公眾可對判決作理性和建設性的批評，但只根據判決結果及政見而對法院作出不公平和無事實根據的抨擊，卻不能接受。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在 2018 年 7 月 4 日發表聯合聲明，現引述如下：

「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呼籲公眾，應用理性辯論的方式表達意見。縱然一個文明社會應鼓勵理性交流與辯論，但絕不可對任何法官作出人身攻擊的言論。」而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亦最近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再發表了一份聯合聲明，引述如下：

「任何基於法官在履行司法職責時的決定，而侮辱或威嚇法官和任何企圖向法官施加公眾壓力的行為，都是對法治和司法誠信的侮辱。」

慶幸香港有一套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獨立的司法機構，讓法律執業者提供專業服務。我們實有責任捍衛大家珍而重之的制度及其聲譽。

守法

很多講者都不時指出法治的重要，我毋須重複，只想在此指出「即使違法仍可維護法治」這一明顯謬誤。

守法是不容妥協的原則，無商量餘地，看似是老生常談，但縱火、傷人，不論基於任何政治原因，都難言合理。尊重他人的個人及財產權，亦是我們社會的另一核心價值。我無意冒犯，公民抗命並非縱火、破壞他人財物，或傷人的許可證。大家應緊記，守法、護法不單是我們的責任，更是我們的核心價值，否則我們便得訴諸中世紀的解決紛爭方式，例如透過決鬥作審判。所有刻意違法的行為，都會削弱法治。有說只要縱火或傷人者願意付出代價，最後入獄，法治便不會受損，這說法我不認同。我們即使與他人的政見南轅北轍，但在文明社會，總不能以暴力使他人噤聲，這是人性的基本原則。

開放及國際化

香港雖小，但足以包容不同意見和價值。法國革命家羅蘭夫人曾說：「自由！自由！以自由為名違法犯罪！」，我們不應迫害持不同政見的人，乃基本人性。我們切忌掉入「為了爭取自己的自由而損害他人的自由」的矛盾之中。

香港仍是一個最開放和自由的社會。香港在美國傳統基金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，持續高踞榜首。在法律服務方面，香港的法律服務市場，尤其是律師，都一直開放包容，擁抱國際。我們歡迎外地律師行在香港成立辦事處。截至 2019 年底，香港一共有 91 間註冊外地律師行，以及來自 33 個司法管轄區的 1,688 名外地律師。在 2018 年，有 106 名海外律師通過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獲認許為香港律師。香港被視為區內的國際法律樞紐。我有信心，憑着我們專業成員、司法機構及法律界的優質水平及廉潔誠信，香港必定可以應付挑戰，繼續成為情理兼備、造福人群的社會。

剛踏入 2020 年，謹藉此機會祝大家對 2020 年，有清晰願景，身體健康，諸事如意。謝謝大家！